

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负责落实“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落实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做好本街道改革课题申报、进度督促及提炼经验材料上报。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统筹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阵地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街道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党员激励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培训、考核、奖励、监督等工作，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
7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怀等工作。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9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议事协商，负责培育和提升基层党建品牌。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本街道数字重庆建设工作，推进“141”基层智治体系建设。
11	负责指导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和监管村（居）换届选举、自治等工作。
12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干部使用、考核、监督和管理，加强后备力量储备，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和能力提升，保障基本待遇。
13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进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工作。
1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突出问题。
15	推动街道、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6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眷等，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7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各级党代表工作，负责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
18	负责联系辖区内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转交人大代表反映的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19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序号	事项名称
20	指导村（社区）开展街道议事代表推荐及备案审查工作，收集办理议事代表建议意见。
21	推进街道清廉村居建设，创新工作机制，总结工作经验申报典型案例。
22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负责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3	负责工青妇等群团和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
24	加强商会党建工作，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发挥商会作用。
2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依法开展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26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经济发展（12项）	
27	负责制定实施本级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8	负责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29	负责编制和落实财政预决算，规范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监测本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对本辖区“四上”企业入库，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1	宣传落实惠企政策，做好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
32	掌握本地在外代表人士信息，做好外联服务工作，协助做好招商引资落地全过程服务工作。
33	做好优质企业培育，做好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快递物流站点等商业体系建设，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统计报送本辖区商业体系基本情况。
34	建设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点，配齐服务人员，培育农特产品品牌，培育乡村振兴电商人才、组织参加各类培训，指导开展助农直播带货。
35	开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公平竞争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对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文件政策措施，按照职权范围开展公平竞争清理和审查。
36	策划申报实施移民项目，持续开展移民后扶后续工作。
37	负责本级财政收支和非税收入管理。
38	负责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开展村（社区）财务和经济责任审计。
三、民生服务（16项）	
39	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供需对接等服务，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和公益性岗位。
41	负责本街道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人员增减、信息查询、信息变更，工伤待遇账户维护申请受理。
42	负责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查询、信息变更、挂失、补领、注销等日常业务办理。
43	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就医备案等事项办理。
44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5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46	负责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退休待遇申领、死亡抚恤金申领事项办理，政策范围内的国企困难单双解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47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摸排并建立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信息台账，做好关心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48	负责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等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康复就业，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49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的摸排、初审及动态管理，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51	负责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
52	负责镇便民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53	负责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调整、换届、选举，监督其依法履职。
54	负责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协调处置物业纠纷矛盾。
四、平安法治（12项）	
55	开展普法宣传，负责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养“法律明白人”。
56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负责选聘和管理法律顾问，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对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
57	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
58	依职权负责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范围内的事项开展行政执法。
59	负责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负责常态化扫黑除恶、反邪教、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线索摸排工作，预防有组织犯罪。
61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负责精神障碍患者日常排查、信息登记和管理服务，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62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63	开展禁毒、禁种宣传，负责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6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源头管控、排查化解及信息报送，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依法受理调解申请，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5	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
66	开展国防教育，组织国防动员宣传。
五、乡村振兴（8项）	
67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负责对耕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8	负责农业设施用地选址、备案、监督等工作。
69	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支持壮大集体经济。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71	负责调解辖区内单位与个人、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72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73	加强乡风文明积分制建设，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院落制”。
74	负责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工作，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六、生态环保（4项）	
75	落实河长制，组织落实责任河流管理保护、日常巡查上报、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等工作。
76	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对污染源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对环境污染投诉开展调查及损害纠纷调解。
77	落实林长制，建立护林巡查制度，协调开展责任区域内林业资源损害问题排查整治等工作。
78	落实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责任，开展禁捕政策宣传、规范垂钓行为、日常巡查及违法违规线索上报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负责宅基地和建房许可的申请受理，开展农房风貌和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
80	负责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做好农户私搭乱建整治工作。
81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动员组织本辖区的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等工作，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运。
82	负责本辖区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上报等工作。
83	负责背街小巷设施建设维护、卫生、秩序管理。
84	负责开展农村用地日常巡查、组织农房用地申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八、文化和旅游（6项）	
85	负责编制本辖区文旅产业规划，建设文化旅游服务配套设施。
86	建设管理街、社两级公共文化阵地，开展文化服务，组织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87	负责本辖区职责范围内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88	挖掘特色文化资源，组织开展垂钓、采摘等文旅品牌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利用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青龙馆、梯城阅读吧，搭建特色文化空间，深化“孔子学堂”特色课程开展。
90	培育复兴网红桥打卡地标，提升文旅服务竞争力。
九、综合政务（11项）	
91	负责节能型机关建设与管理，开展节能降耗宣传。
92	协调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事宜，构建便民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渝快办一网通办工作台信息维护。
93	负责公文流转、综合文稿、信息宣传、印章管理、督查督办、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等日常运转工作。
94	负责档案管理、史志编纂工作。
95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96	负责内部审计、财务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
97	负责办理答复“12345”“民呼我为”等平台转办的诉求事项。
98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发现、上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9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负责保密宣传教育和保密审查，做好涉密文件、涉密系统和保密设备管理工作。
100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01	负责本街道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待遇管理，做好人事信息更新维护。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2项）				
1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	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3.查处损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 4.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消费维权工作。	1.做好宣传工作。 2.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2	通讯基础设施建设	县经济信息委	1.牵头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协调和管理。 2.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制定通信管线、公用通信网、专用信息网的规划并承担相应的管理工作。 3.推进通讯普遍服务，保障重要通信。	1.开展通讯设施安全保护政策宣传。 2.协调解决通讯基础设施建设问题。 3.开展辖区内通讯障碍物排查。
3	天然气管理工作	县经济信息委 县发展改革委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经济信息委： 1.负责天然气管理，统筹天然气供应保障和运行调度。 2.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加强企业安全宣传、监督和检查。 3.编制发展规划，划定供气区域，制定实施方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4.负责建设工程实施管理。 5.会同有关部门对天然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6.定期考核经营企业服务质量。 7.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天然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1.加强对辖区内天然气管道建设的巡查，及时将新建、改建、扩建天然气设施的情况报告天然气管理部门。 2.加强辖区内天然气设施巡查、检查，预防、排查危害天然气设施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3.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8.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经营企业消除安全生产隐患。</p> <p>9.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天然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10.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并予受理。</p> <p>县发展改革委：</p> <p>1.对天然气设施建设建设工程进行核准、备案。</p> <p>2.执行天然气价格的制定、调整。</p> <p>县住房城乡建委：依法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实施处罚。</p> <p>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综合平衡天然气设施布局和建设用地，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县应急管理局：天然气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自身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根据情况启动天然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加强对压缩天然气、燃气灶具质量的监督检查。</p>	
4	古树名木管理	县林业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p>县林业局：</p> <p>1.组织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并进行认定和分级。</p> <p>2.制定保护规划和措施。</p> <p>3.监督、查处、打击违法犯罪行为。</p> <p>4.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组织开展科研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委：</p> <p>1.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p> <p>2.综合评估古树名木保护需求，指导和监督日常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做好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行政收费、城市绿地设计方案审查。</p> <p>3.在城市建设改造过程中，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p>	<p>1.建立目录库，上报主管部门。</p> <p>2.对古树名木进行巡查、观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p> <p>3.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参与项目的审查和监督。	
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	<p>1.统筹协调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综合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p> <p>2.负责信息数据归集、修正。</p> <p>3.牵头推进信用制度共建、信用示范共创、信用场景共融、信用市场共管、信用文化共筑。</p> <p>4.负责拓展“信用+”应用场景。</p> <p>5.负责研究拟定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专题研究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问题。</p> <p>6.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有关信用政策措施落实。</p>	<p>1.开展社会信用宣传。</p> <p>2.协助信用体系建设，参与相关涉农信贷产品宣传，涉农信用信息报送等。</p> <p>3.上报行政许可信息至信用重庆网站。</p>
6	山坪塘安全监管	县水利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水利局：</p> <p>1.对全县重点山坪塘的工程状况与管理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建立台账、备案。</p> <p>2.定期对重点山坪塘开展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p> <p>3.指导各镇（街）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p> <p>4.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管理、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用于山坪塘的维护和管理。</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p> <p>2.组织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p>	<p>1.负责辖区山坪塘管理、安全运行、登记造册和维护。</p> <p>2.编制防洪预案，完善安全设施。</p> <p>3.开展日常排查，建立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4.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管理、分配、监督使用救灾款物。	
7	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	县经济信息委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安全指导、监督和检查。 2.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建立巡查机制，发现安全隐患，依法予以处置，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预案，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管理服务。	1.开展安全教育宣传。 2.协助做好查处违法行为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8	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1.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动物强制免疫，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4.负责指导督促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强制免疫、检疫、消毒、监（检）测、诊断、疫情处置等综合防控措施落实。 5.负责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等。	1.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负责实施辖区内动物产地检疫和动物流通监管工作。 3.负责实施辖区内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强制免疫、检疫、消毒、监（检）测、诊断、疫情处置等综合防控措施。
9	电力保障与安全工作	县经济信息委 县发展改革委 县应急管理局	县经济信息委：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工作，统筹电力供应保障和运行调度。 2.定期开展电力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力安全知识，提高用户安全用电意识；加强对电力经营企业安全宣传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3.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电力发展规划。 4.会同有关部门对电力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电力设施建设开展巡查，及时将新建、改建、扩建电力设施的情况报告电力管理部门。 3.督促和协助电力经营企业加强辖区内供电设施巡查，制止危害供电设施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5.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p> <p>6.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电力经营企业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电力经营企业及时采取措施防控安全生产风险、消除安全隐患。</p> <p>7.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力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8.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邮箱，受理投诉、举报。</p> <p>县发展改革委：</p> <p>1.按照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电力设施建设工程进行核准或者备案。</p> <p>2.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监督电力经营企业依法依规收取电费，负责电价矛盾纠纷的政策解释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开展电力安全事故处置，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事故调查。</p>	
10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监管工作	县商务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p>县商务委：</p> <p>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p> <p>县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注册登记、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p> <p>2.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为。</p> <p>县住房城乡建委：</p> <p>负责依法查处再生资源网点违法建设、占道经营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p> <p>县应急管理局：</p> <p>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县消防救援局：</p>	<p>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宣传。</p> <p>2.对辖区内再生资源网点的布局规划提出建议。</p> <p>3.对再生资源网点进行底数摸排，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在消防赋权执法和消防委托执法范围内对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p>4.发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违法行为和问题隐患及时上报有关部门。</p> <p>5.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整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单位库，作为消防监督抽查对象。</p> <p>县公安局：</p> <p>负责对再生资源网点回收废旧金属管理、治安管理情况开展检查，督促办理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依法打击专项整治行动中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县生态环境局：</p> <p>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p>	
11	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监管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	<p>1.负责全县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的总体规划布局和认定工作。</p> <p>2.负责建立全县粮食应急保障网点档案，将详细情况登记造册，并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p> <p>3.负责定期对全县粮食应急保障网点开展抽查检查。</p>	<p>1.开展粮食应急网点的推荐申报、日常管理、督促检查、指导服务等工作。</p> <p>2.推进粮食应急保障网点能力建设，指导督促网点业主完善设施设备，督导应急网点规范化经营。</p> <p>3.发现粮食应急保障网点问题，及时上报。</p>
12	农贸市场日常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委 县住房城乡建委	<p>县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监管，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p> <p>2.负责食品快检工作的指导。</p> <p>3.负责农贸市场内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和监管工作。</p> <p>县商务委：</p> <p>1.负责农贸市场的规划布局定点，制定市场建设标准，指导改造和新建农贸市场。</p> <p>2.指导和督促市场开办（经营管理）者与商品经营者依法签订合同，履行市场管理责任。</p> <p>县住房城乡建委：</p> <p>加大对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游摊游车的监管力度，查处游摊游车。</p>	<p>1.开展食品安全、诚信经营等政策宣传。</p> <p>2.协助县商务委制定农贸市场建设标准，指导改造和新建农贸市场。</p> <p>3.开展农贸市场日常巡查，督促市场管理者、入场经营者落实消防、卫生等管理职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4.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15项）				
13	社会救助	县民政局	1.受理乡镇上报的各类救助初审资料。 2.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审核确认。 3.负责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和丧葬补助的审核确认。 4.负责临时救助的审核确认。 5.负责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审核确认。 6.按时发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监督乡镇及时足额发放特困人员供养保障金、临时救助金。	1.接收困难群众各类救助申请，调查核实后初审上报和动态调整工作。 2.开展困难群众待遇资格认证，对不符合救助政策要求的，依法提出终止保障资格。 3.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困难群众救助金。
14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履行救助管理工作主管职能和主要监管职责，宣传法规政策。 2.指导各乡镇依法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3.定期开展教育培训。 4.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5.对三个月内查找不到户籍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给予落户安置。	1.开展日常街面巡查并形成常态化机制。 2.对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进行信息登记、核实、统计，及时上报。 3.对特殊人群提供临时救助。
15	养老机构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业务指导、等级评定、备案工作。 3.负责重庆市智慧养老云平台应用推进工作。 4.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举报投诉。 5.协调县市场监管局监督、查处个人或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违规违法活动。	1.开展调查摸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处置并上报。 2.协助相关部门查处个人或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违规违法活动。 3.更新完善相关平台、信息资源数据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残疾人关爱和服务	县残联 县卫生健康委 县民政局	<p>县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残疾人事业宣传、康复、教育、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信访稳定等工作。 负责对申请人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审核，残疾人证申办受理、核发管理。 管理和维护残疾人证信息系统。 <p>县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指导残疾评定医疗机构。 组织评定医生培训，对评定医生资格进行认定和管理。 <p>县民政局：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政策宣传、审批和动态管理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信息调查。 协助开展残疾人补贴和服务的受理、初审和实施。 协助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 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做好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换发和残疾人电子证照发放。 推进残疾人证“跨省通办”。
17	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报	县教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咨询服务、业务办理，协助经办银行对贷款合同进行初审。 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及还款救助等事务。 协助经办银行催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 负责向市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及时报送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政策宣传，协助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咨询工作。 协助进行资格审核、出具部分必要审核材料。
18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干预	县教委 县卫生健康委 县民政局 县妇联	<p>县教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定心理危机干预体系。 制定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手册，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搭建数字化心理云平台，开展全员心理普测，建立心理健康档案。 开展心理健康活动及义务心理咨询服。 <p>县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立24小时心理咨询服务热线。 针对重点心理问题学生开展心理危机干预与治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 组织协调学校、家庭对心理健康问题学生积极开展诊疗。 对学校周边环境开展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服务。</p> <p>3.县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全面建立学生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p> <p>县民政局：</p> <p>1.每年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开展心理健康服务。</p> <p>2.面向家庭困难的心理问题学生设立救助通道。</p> <p>县妇联：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p>	
19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委 县市场监管局	<p>县教委：</p> <p>1.开展校外培训政策宣传。</p> <p>2.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撤设审批。</p> <p>3.建立校外培训信息库，落实校外培训黑白名单公示制度。</p> <p>4.落实校外培训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回复。</p> <p>5.组织开展专项行动、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p> <p>6.督促协调片区、乡镇落实校外培训网格化监管。</p> <p>7.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评估评价及责任追究。</p> <p>8.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抓好校外培训监管。</p> <p>9.指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竞赛等活动。</p> <p>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p>	<p>1.开展校外培训政策宣传。</p> <p>2.协助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监管等工作。</p> <p>3.对辖区内培训机构情况进行摸排，开展日常巡查。</p>
20	无偿献血招募	县卫生健康委	<p>1.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招募工作。</p> <p>2.普及无偿献血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p>	<p>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引导工作。</p> <p>2.组织协调本辖区无偿献血招募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就业失业服务	县人力社保局	1.制定就业失业服务实施方案。 2.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3.提供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职业培训信息。 4.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收集辖区内企业用工需求，发布就业岗位信息。 2.协助开展就业服务活动。
22	动植物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委	1.负责辖区内畜禽及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防控，依法提请县级及以上政府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 2.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财政补助政策。 3.负责监督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等场所，及时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贮存和清运；当水生动物疫病发生时，负责组织筹集无害化处理等物资和设备。	1.做好本辖区日常巡查。 2.发现报告和协助除治等工作。
23	未成年人救助服务	县民政局	1.制定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2.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依法进行临时监护或长期监护，如未成年人流浪乞讨、身份不明，或监护人缺失、丧失监护能力等情况时，承担相应监护职责。 3.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4.引导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救助服务。	1.摸排本辖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未成年人信息，登记建档。 2.开展儿童福利及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提供政策咨询，了解实际需求，提供救助帮扶。 3.定期分析评估工作情况，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指导村（社区）依法开展儿童福利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对不履行监护责任或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进行劝诫、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控辍保学	县教委 县司法局 县民政局 县妇联 县残联	<p>县教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辖区内户籍义务教育适龄阶段儿童少年摸排核查工作制度。 2.开展辖区内疑似辍学学生的劝返工作，依法督促学生复学。 3.核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延缓入学事宜。 4.宣传资助政策，精准识别县内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收集汇总市外就读脱贫户学生就读和资助落实情况。 5.建立助学帮扶长效机制，依法帮扶孤儿、残疾儿童、低保户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义务教育学习。 <p>县司法局：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及时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p> <p>县民政局：负责落实好国家和市级的社会救助政策，加大对低保、特困供养家庭学生的救助力度，确保贫困家庭子女不因贫困而辍学。</p> <p>县妇联：负责加强家庭教育指导，优化少年、儿童的成长氛围。</p> <p>县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为残疾儿童、少年办理残疾人证等有关手续； 2.为贫困残疾儿童、少年争取落实残疾评定补贴和特殊教育补助等相关费用； 3.指导镇（街）残联和学校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排查工作，做到“一人一案”，切实保障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发展教育和义务教育事业，引导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2.通知适龄儿童、少年到卫生机构检查身体状况。 3.提供适龄儿童、少年相关信息与学籍比对入学情况。 4.参与开展疑似辍学劝返、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入学安置、重度残疾儿童和少年送教上门工作。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5.宣传资助政策，核实比对县内学生资助花名册，按时报送辖区县内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遗漏情况，收集辖区内市外就读脱贫户学生信息，核实资助落实情况并按时报送相关表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预防接种管理服务	县卫生健康委	1.组织实施全县免疫规划。 2.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及预防接种知识等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3.对实施疫苗接种的医疗机构开展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并进行督导。 4.开展死亡、严重残疾、群体性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后续处置。	1.配合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及预防接种知识等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向辖区接种单位提供儿童信息。 2.参与死亡、严重残疾、群体性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后续处置。
26	查处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建灵堂的行为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委 县公安局 县文化旅游委	县民政局协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化执法支队、公安等查处在小区院坝、市政广场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建灵堂、营业性演出的行为。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违规搭建灵堂行为进行劝止，劝止无效及时上报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文化执法支队。
27	违规补贴待遇追退	县人力社保局	1.制定落实相关政策。 2.审核落实清理账户，追退养老保险待遇、就业创业补贴、失业保险待遇。	1.开展养老保险待遇、就业创业补贴、失业保险政策宣传。 2.核实并提供辖区养老保险待遇、就业创业补贴、失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信息。 3.核实多领、冒领的养老保险待遇、就业创业补贴、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况并上报，协助追退。
三、平安法治（17项）				
28	农村交通安全管 理	县公安局	1.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 2.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3.委托全县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乡村道路（穿场过镇国省县道之外的场镇道路）上发生的摩托车驾驶人不戴安全头盔等十大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委托事项开展执法。 4.负责开展辖区国省县乡道路车辆及驾驶人员管理。	1.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与辖区公巡中队开展联合执法共同进行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按照委托执法事项，对乡村道路开展交通执法工作。 4.开展辖区电动车“赋码”宣传、购买保险。 5.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组织乡镇（街道）执法人员参加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和学习，提高执法水平和应对复杂情况的能力。	
29	电动自行车管理服务	县经济信息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消防救援局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县经济信息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安全技术规范宣传，建立老旧蓄电池报废淘汰机制。 指导督促电力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并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曝光力度。 指导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p>县规划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制定电动自行车停车配建标准，严格新建建设项目建设规划审批。 结合城市体检、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做好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空间布局。 <p>县住房城乡建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动行政事业单位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枢纽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降低充电服务费用。 <p>县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召集人单位职责，统筹协调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 会同相关行业部门，适时组织开展宣传培训。 落实举报投诉奖励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警示教育宣传。 配合开展辖区电动自行车停放隐患排查，建立台账，清单化整改。 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检查劝阻。 联合辖区公巡中队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查处。 指导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	
30	突发事件应对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 县委政法委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指导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统一发布灾情。 3.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开展预案演练。 4.统一协调指挥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队伍建设。 5.统筹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6.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分配和监督使用上级划拨及县级救灾款物。 <p>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p> <p>县委政法委：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处置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宣传教育。 2.制定本辖区应急预案。 3.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及时调解处理。 4.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
31	非警务警情联动处置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派非警务警情任务指令到发案地派出所。 2.指导辖区派出所与政府对非警务警情类报警开展联动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非警务警情类报警开展调查核实及联动处置。 2.将非警务警情类报警处理进展反馈至辖区派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防汛抗旱	县水利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民政局 县消防救援局 其他相关单位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防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洪旱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 负责指导、督促相关镇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抓好水库蓄水安全度汛和水利工程防汛预案的制定。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编制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救援。 组织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灾害防治工作。 组织建立应急管理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影响汛情旱情的中长期天气形势做出分析和预测。 汛期及时对全县及重点区域的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及时预报及滚动监测预报。 收集和核实时气象灾害类别和等级。 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提供气象信息，及时通报重要灾害天气信息。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安全隐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组织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灾。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 组建乡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1.负责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p> <p>2.指导镇街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局：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p> <p>其他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p>	
33	地灾防治	县应急管理局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委、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经济信息委、县教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县气象局、云阳海事处等相关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p>1.统筹协调全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开展预案演练。</p> <p>2.负责调查核实灾情，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统筹落实县级救灾专项资金。</p> <p>3.督导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中型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p> <p>4.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受灾困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p> <p>5.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工作和灾情调查。</p> <p>县规划自然资源局：</p> <p>1.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p> <p>2.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和防治工作。</p> <p>3.开展全县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p> <p>4.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p> <p>5.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分析评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p> <p>6.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点应急预案的编制及演练，承担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p>	<p>1.极端天气或预警响应期间，对辖区内的灾害风险和措施应对开展会商研判。</p> <p>2.组织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救援工作，发放救灾物资。</p> <p>3.负责做好舆情导控。</p> <p>4.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5.组建乡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6.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7.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8.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9.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10.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县交通运输委、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经济信息委、县教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县气象局、云阳海事处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34	防震减灾	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相关单位	<p>县应急管理局：</p> <p>1.统筹指导全县地震灾害救援工作。</p> <p>2.组织开展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p> <p>3.负责县级突发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终止，制定抢险救灾方案。</p> <p>4.组织、指挥、协调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开展灾后调查评估。</p> <p>5.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救灾专项资金，统筹安排救灾资金。</p> <p>其他相关单位：根据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分工职责做好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工作。</p>	<p>1.做好辖区内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和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上报工作。</p> <p>2.做好震后震感情况及灾情报送工作。</p> <p>3.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4.组建乡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35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教委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p>县教委：</p> <p>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p> <p>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县公安局：</p> <p>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p> <p>2.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p>	<p>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2.协助培训志愿救援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加强辖区内危险水域的巡逻巡查。</p> <p>3.协助主管部门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p> <p>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p> <p>5.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及时开展救援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2.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组建基层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p>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落实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4.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6.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
36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委 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生产经营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 4.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5.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金融机构。 6.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7.查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违法行为。 	<p>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p> <p>2.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巡查检查、隐患排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p> <p>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矛盾纠纷化解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8.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对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等进行抽样检测和数据分析,及时预警食品安全隐患。 参与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等实施卫生规范监督,确保符合卫生要求。 负责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及应急处置,协同市场监管部门溯源问题食品,防控公共卫生风险。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侦办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等刑事案件,对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立案侦查。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暴力抗法、阻挠执法等行为依法处置。 受理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时开展调查取证,依法追究涉案人员刑事责任。 	
3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制定农产品产地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 负责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 负责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负责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负责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 负责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态更新乡镇监管员、村级协管员信息,完善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 动态更新辖区内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农资生产经营主体目录。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巡查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核查生产记录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严防违禁药物流入生产环节,定期上报监管数据。 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配合调查取证和整改核查。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和标准化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全风险分级管理。</p> <p>8.负责按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p> <p>9.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p> <p>10.负责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记载行政处罚等信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应用和管理。</p> <p>11.负责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p> <p>12.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p>	产技术培训指导。
38	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p>1.牵头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p> <p>2.编制安全生产规划。</p> <p>3.查处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p> <p>4.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督查、专项检查和综合考核。</p> <p>5.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应急处置。</p> <p>6.对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7.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p> <p>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p> <p>4.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和权限，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p> <p>5.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型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p> <p>6.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p> <p>7.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消防安全监管及救援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组织拟订消防规划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实施。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p>县住房城乡建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消防安全标准，审核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项目规划实施。 对建筑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参与竣工验收，检查消防设施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安装到位、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监督管理，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火灾事故现场秩序，开展交通疏导，保护火灾现场； 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依法控制火灾肇事嫌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组织实施消防规划，配合做好辖区内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安全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做好村社区微型消防站管理。 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受理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举报投诉。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发现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第一时间报告消防救援站进行灭火救援。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人；</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5.公安派出所按照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协助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40	森林防火及救援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相关单位	<p>县林业局：</p> <p>1.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宣传教育、火源管理、防火巡逻、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督促检查、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p> <p>2.适时发布森林火情预警信息，承担森林火情的早期处理相关工作。</p> <p>3.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专业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火源管理、防火巡逻、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p> <p>4.负责落实县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p> <p>县消防救援局：协助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p>2.统筹救援力量，组织、协调、指导开展森林灭火工作。</p> <p>3.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有关工作。</p> <p>4.负责火灾信息发布工作。</p> <p>5.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p> <p>其他相关单位：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本行业、本领域开展森林防火等工作。</p>	<p>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p> <p>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p>5.开展本辖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火源管理、防火巡逻、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p> <p>6.落实森林火险预警工作措施，加强本辖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物资装备配备和管理，做好森林火灾（险）情先期处置和后勤保障。</p> <p>7.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8.组建乡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9.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10.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11.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12.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县法院 县检察院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2.负责贯彻执行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实施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 3.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4.负责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做好社区矫正法律文书和社区矫正人员衔接工作。 2.依法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和涉嫌重新犯罪的社区矫正人员作出处理。 3.依法对裁定撤销假释的罪犯予以收监。 4.依法对裁定撤销缓刑或者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收监执行的罪犯，或者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的提请需要羁押的罪犯，采取羁押措施。 5.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教育帮助。 6.协助司法行政机关追查或者查找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本市或脱离监管的社区矫正人员。 <p>县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供决定社区矫正时参考。 2.对执行机关报请假释的，审查执行机关移送的罪犯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调查评估意见。 3.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信息核查、风险研判。 2.依法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提供教育帮扶场所和有关条件。 3.指导各村（社区）协助司法所开展走访、帮扶、简易纠纷调处和相关问题的上报，参与风险评估工作。 4.配合执行禁止令及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 5.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调查评估、入（解）矫宣告、日常走访、教育帮扶、考核奖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4.对被告人或者罪犯依法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暂予监外执行。</p> <p>5.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及时通知并送达法律文书。</p> <p>6.对符合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作出判决、裁定和决定。</p> <p>7.对社区矫正机构提请逮捕的，及时作出是否逮捕的决定。</p> <p>8.根据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的减刑建议作出裁定。 县检察院：</p> <p>1.负责对社区矫正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确保矫正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合法性。</p> <p>2.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p>	
42	水上交通安全	县交通运输委	<p>1.负责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p> <p>2.协调解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3.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限期整改。</p>	<p>1.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p> <p>2.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的船舶安全责任制。</p> <p>3.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客渡船舶签单发航管理制度。</p> <p>4.开展本辖县自用船舶登记管理工作。</p>
43	厂房库房、农(集)贸市场消防安全	县经济信息委 县公安局 县商务委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建局 县城乡建委	<p>县消防救援局：</p> <p>1.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汇总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情况，分类发至有关部门开展核查整治，适时进行通报；将整治对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单位库，作为消防监督抽查对象；依法查处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判定的重大火灾隐患提请县政府挂牌督办。</p> <p>2.指导相关单位使用厂房库房排查APP。 县经济信息委：负责督促安全监管范围内的企业开</p>	<p>1.负责辖区工业园区外、规模以下厂房库房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解决整治中的难点、重点问题。</p> <p>2.隐患严重、久拖不改、需要多跨协同推进隐患治理的，及时抄送行业主管部门及县消防救援局。</p> <p>3.开展约谈和宣传、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展自查、排查，核查并督促指导火灾隐患整改。</p> <p>县公安局：负责纳入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范围内单位的厂房库房隐患核查和督促整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p> <p>县商务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职责开展专业市场、农产品（食品）批发市场、城区菜市场、乡镇农贸市场库房隐患核查和督促整改工作；督促、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厂房库房整治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物流枢纽、县级物流园区“四至”范围内货物进出口企业、物流企业、冷链物流企业库房隐患核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逐一明确农贸集贸市场主体责任和管理单位，开展隐患摸底排查，根据实际情况督促整改或取缔搬迁。 <p>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直接监管的工贸企业厂房库房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违法经营行为。</p> <p>县住房城乡建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查处未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等违法行为。负责依法查处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违法建设厂房库房等行为。 督促有管理单位的老旧商住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在有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小区逐一明确消防管理员。 督促供电供气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建立消防志愿服务队、微型消防站，配备基本人员和灭火器材、装备，全面提升初期火灾处置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打击非法成品油行动	县商务委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委	<p>县商务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调度和跟踪督导，牵头协调打击整治和执法中的问题。 核查成品油经营企业（含油库）购销台账及油品去向，防止油品从合法经营企业流向非法经营窝点。 统筹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宣传工作，发动群众举报违法违规线索，配合处置查获油品。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击非法生产、调和、勾兑非标油“黑窝点”的犯罪行为。 依法查处使用报废车、拼装车、改装车运输成品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规运输危化品类危险驾驶的犯罪行为。 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成品油的违法行为。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查处群众举报和相关部门排查移交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销售的违法行为。 会同相关行业部门查处在建筑工程工地、物流园区和工业园区等违规设置储油罐和橇装式加油装置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指导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行业领域的自用成品油加油设施开展安全条件审查。 <p>县市场监管局：</p> <p>重点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配合有关部门对查获涉嫌非法经营的成品油进行质量抽检。查处销售标号、标识不相符（或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成品油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打击非法成品油宣传教育。 负责辖区内成品油非法经营线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县交通运输委:</p> <p>重点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从事成品油运输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为。</p>	
四、乡村振兴（6项）				
45	400万元以下县乡 配合实施项目管 理	县发展改革委 县 审计局	<p>县发展改革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项目规划、立项。 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协调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管和评估。 <p>县审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财务活动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对项目完成后的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拟定项目规划，申请立项。 负责拟定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请上 级审批。 负责项目具体建设实施。 协助调解项目建设矛盾纠纷。 做好项目竣工初级验收及审计决算。
46	畜禽水产养殖管 理及污染处置	县农业农村委 县 生态环境局	<p>县农业农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畜禽水产养殖基础信息登记备案（或统 计）。 负责全县畜牧水产生产数据统计。 负责全县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 负责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技术指导。 负责畜禽屠宰场环境污染技术指导。 负责养殖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与试验示范。 负责全县畜禽水产遗传资源普查、保护和管理。 负责全县畜禽水产产品产地质量安全。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畜禽养殖、屠宰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开展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执法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畜禽、畜牧水产养殖的信息登记、备 案、数据统计等工作。 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养殖 业主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做好环境污染日常巡查及管理工作。 做好辖区内养殖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示范推广。 协助开展辖区内畜禽水产遗传资源普查。 做好辖区畜禽水产养殖环节投入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脱贫群众稳岗就业	县农业农村委 县人力社保局	<p>县农业农村委:</p> <p>1.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就业技能培训工作。</p> <p>2.做好脱贫群众(含防返贫监测对象)转移就业工作。</p> <p>3.做好“雨露计划”中高职在校生补助工作,协助人社部门做好雨露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p> <p>县人力社保局: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工作。</p>	<p>1.选送符合条件的对象参加各类就业创业技能培训。</p> <p>2.稳定就业规模,完成下达的就业目标任务,做好脱贫群众务工信息采集并更新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p> <p>3.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申报工作。摸清雨露毕业生就业情况底数,做好毕业生就业帮扶。</p> <p>4.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的政策宣传、收集公益性岗位需求,按程序申报和安置岗位。加强岗位人员日常监管。</p>
48	农产品流通管理	县供销联社	<p>1.规划布局农产品线下流通网络,发展农村电商。</p> <p>2.指导整合站点资源,推动村级寄递物流运输网络。</p> <p>3.拓展农村综合服务社服务范围,建设农村流通综合服务网点。</p>	<p>1.整合邮政、供销、商贸等站点资源,推动村级寄递物流运输网络和农村综合服务社的转型升级。</p> <p>2.落实财政奖补。</p> <p>3.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p>
49	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和评估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委 县供销联社	<p>县农业农村委:</p> <p>1.布设监测点位,定期采集样本并分析污染物指标,建立动态数据库。</p> <p>2.整合监测数据,评估污染来源、分布及趋势,编制年度报告。</p> <p>3.开展技术推广与指导,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绿色防控技术。</p> <p>4.建立农药、化肥、农膜等投入品使用台账,监督农资市场,查处违规销售行为;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还田。</p> <p>县生态环境局: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p> <p>县供销联社:负责废弃农膜回收。</p>	<p>1.负责配合宣传推广科学施肥用药增效技术、绿色防控技术,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大户等如实记载使用化肥、农药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完成规模种植户化肥农药使用情况调查。</p> <p>2.负责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还田,并建立健全相关台账。</p> <p>3.负责做好监测点位的日常监管和维护</p> <p>4.负责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日常巡查监管。</p> <p>5.负责落实好农药、化肥、农膜经营和使用环节属地监管责任。</p> <p>6.负责农膜回收、使用量调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就业帮扶车间建设	县农业农村委	<p>1.宣传就业帮扶车间政策，审核认定就业帮扶车间。</p> <p>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就业帮扶车间日常运行和监管。</p> <p>3.协助人社部门做好就业帮扶车间带动就业的绩效评估工作。</p>	<p>1.引导辖区内企业、乡村工厂、生产车间等创建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等群体就近就业。</p> <p>2.引导就业帮扶车间正常运营，协助解决就业帮扶车间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升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的能力。</p>
五、生态环保（9项）				
51	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生态环境局	<p>县住房城乡建委：</p> <p>1.负责城镇排水、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拟订城镇排水、污水处理的政策、标准、规划并监督实施。</p> <p>2.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p> <p>3.指导乡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p> <p>4.牵头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排水管网臭气等。</p> <p>县生态环境局：</p> <p>1.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p> <p>2.负责对全县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执法监督。</p> <p>3.负责全县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p> <p>4.牵头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1.负责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矛盾纠纷的协调工作。</p> <p>2.征收辖区污水处理费，向运营（维护）单位支付相关费用。</p> <p>3.负责镇村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p> <p>4.负责辖区内农村黑臭水体的排查治理，建立健全治理后的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理体系。</p> <p>5.负责开展辖区内涉农村社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环境整治。</p>
52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县农业农村委 县林业局	<p>县农业农村委：</p> <p>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p> <p>2.负责依法依规实施水生野生动物检疫，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告知相关行业部门。</p> <p>3.依法打击非法捕捞、经营、销售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p> <p>4.组织实施天然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p> <p>5.监督管理社会公众开展天然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增</p>	<p>1.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技普及工作。</p> <p>2.督促村（社区）开展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利用的相关活动，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发现误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予以及时制止并上报。</p> <p>4.引导公众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对违法放流行为予以及时制止并上报。</p> <p>5.配合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动向监测和防控。</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殖放流。</p> <p>6.对三峡库区县域范围内的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实施救助保护。</p> <p>7.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技普及工作。</p> <p>县林业局：</p> <p>1.组织开展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工作。</p> <p>2.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技普及工作，开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p> <p>3.依法公开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管理信息。</p> <p>4.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疫和防治管理工作。</p> <p>5.打击非法行为，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p> <p>6.对利用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p> <p>7.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p>	<p>6.协助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p> <p>7.协助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p>
5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县生态环境局	<p>1.负责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p> <p>2.负责依法依规对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3.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监测。</p>	<p>1.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前期调查。</p> <p>2.配合执法部门发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问题并收集证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自然保护地管理	县林业局	<p>1.摸清资源情况，编制全县自然保护地规划，组织评审、上报等工作。</p> <p>2.负责上报自然公园设立、调整、撤销的审查意见。</p> <p>3.设立界桩和标识牌，会同相关部门划定自然保护地界限。</p> <p>4.开展社区交流合作、科普教育、宣传推广等活动。</p> <p>5.负责世界地质公园申报、再评估与范围调整、保护管理与发展工作。</p> <p>6.对全县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研判，形成问题台账、分解整改任务、核实整改情况、收集材料并归档。</p>	<p>1.配合做好资源调查、确定位置和边界、规划建设内容。</p> <p>2.做好政策宣传工作。</p> <p>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55	河道管理	县水利局	<p>1.制定全县河道管理的总体规划与专项制度，明确河道管理范围与保护目标。</p> <p>2.组织开展河道常态化巡查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3.负责河道水利工程设施规划、建设与维护。</p> <p>4.监测河道水文水质状况，设立长期监测站点，分析数据变化，为水环境治理、水资源调配提供依据。</p> <p>5.协调跨区域、跨部门的河道管理事务。</p>	<p>1.开展宣传教育。</p> <p>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河道采砂管理等问题及时整改上报。</p> <p>3.参与防汛应急工作。</p>
56	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委 县交通运输委 县文化旅游委 县水利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p>1.牵头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负责拟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p> <p>3.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p> <p>4.负责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并组织监测建设，定期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p> <p>5.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在商业、文化、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噪声污染日常巡查、先期处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p> <p>4.参与噪声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6.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p>7.负责开展“安静小区”创建工作。</p> <p>县公安局：</p> <p>1.负责查处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违法行为。</p> <p>2.负责查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县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违法行为。</p> <p>3.负责查处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违法行为。</p> <p>4.负责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处罚，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p> <p>5.负责查处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p> <p>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运输委、县文化旅游委、县水利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57	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委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林业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p>1.牵头开展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负责组织实施“绿地行动”相关工作。</p> <p>3.负责对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污染地块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等工作的监督管理。</p> <p>4.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p>5.负责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p> <p>6.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p>	<p>1.开展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p> <p>2.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巡查，负责落实农用地土壤污染排查及溯源，发现线索及时上报。</p> <p>3.负责落实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措施。</p> <p>4.负责督促责任人落实污染地块管控及治理措施，确保污染地块风险可控。</p> <p>5.协助开展土壤固废调查、土壤专项整治行动、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等土壤监测工作。</p> <p>6.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排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督管理。</p> <p>7.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固体废物转移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p> <p>8.牵头负责“无废城市”建设。</p> <p>县农业农村委：</p> <p>1.对职责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对重点农用地地块进行监测。</p> <p>3.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p> <p>4.鼓励利于防止土壤污染农业耕作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p> <p>5.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休耕等措施。</p> <p>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对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县林业局：对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7.协助执行安全利用方案，落实种植结构调整、退耕休耕等措施风险管控。</p>
58	水污染防治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委 县卫生健康委 县农业农村委	<p>县生态环境局：</p> <p>1.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统一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负责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监督管理。</p> <p>3.开展环境保护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4.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5.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1.开展辖区水环境保护宣传。</p> <p>2.负责对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源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p> <p>3.参与检查、执法现场秩序维护。</p> <p>4.指导、宣传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工作。</p> <p>5.参与水污染防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p> <p>6.负责辖区内农村黑臭水体的排查治理，建立健全治理后的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理体系。</p> <p>7.负责开展辖区内涉农村社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环境整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6.牵头完成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p> <p>7.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p> <p>8.牵头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县住房城乡建委：</p> <p>1.负责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储备、规划建设、资金申报等工作指导，负责建设、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p> <p>2.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推进城市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p> <p>3.强化次级河流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督促清理河流水面漂浮物。</p> <p>4.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城市供水厂出水水质状况信息。</p> <p>5.完成交办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p> <p>1.指导和督促辖区各类医疗机构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强化医疗机构废水排放常态化执法监管。</p> <p>2.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城市用户水龙头出水安全状况信息。</p> <p>3.完成医疗机构的污水零直排建设。</p> <p>县农业农村委：</p> <p>1.对渔业养殖水域污染情况进行监测。</p> <p>2.污染渔业养殖水域环境造成渔业损失的调查处理。</p>	<p>8.履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属地管理职责。</p> <p>9.加强沿河堆放垃圾整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大气污染防治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交通运输委 县农业农村委 县发展改革委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制定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4.按照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年度实施方案。 5.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8.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工作。 <p>县公安局：</p> <p>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和未按照规定时间县域和线路行驶的责令整改（公安局涉及机动车冒黑烟或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重型柴油车，包括其他机动车，未按规定加装或更换污染控制装置）。</p> <p>县住房城乡建委：</p> <p>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责施工现场内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整改。负责城市道路扬尘防治。</p> <p>县交通运输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交通项目、码头扬尘污染防治的行业监督管理。 2.负责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实施辖区内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3.对露天焚烧、垃圾堆放、餐饮活动等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活动实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4.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5.参与大气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3.负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监督管理。</p> <p>县农业农村委：负责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县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p> <p>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六、城乡建设（13项）

60	县级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保障	县发展改革委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财政局 其他相关单位	<p>县发展改革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县级重点建设项目规划引领、评审审批。 规范重点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承发包行为、合同管理等市场秩序。 协调推进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 <p>县规划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及时组织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储备和供应等工作。 负责为重点建设项目办理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p>县住房城乡建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重点建设项目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负责重点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加强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职责。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主管部门争取相关方面的资金，加强重点项目资金保障。 负责提供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技术支撑。 <p>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工</p>	<p>1.开展政策宣传引导。</p> <p>2.做好矛盾协调和维稳工作。</p> <p>3.按照“一事一议”原则，配合开展征收补偿等事务性工作。</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作。	
61	宅基地管理	县农业农村委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p>县农业农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对农户申请宅基地资格的审核认定工作。 2.组织开展信息调查，建立数据库，编制数据台账和利用现状图件。 3.组织开展宅基地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相关部门。 4.负责依法查处违法占地建房行为，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违法占地建房整改工作。 5.负责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工作。 <p>县规划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土地利用计划安排，指导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村规划编制和规划许可等工作。 2.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查并转报县政府审批。 3.负责审批农村集中居民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办理不动产登记。 <p>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核实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是否涉及林地、自然保护地，依法从简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p> <p>县住房城乡建委: 负责指导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 2.开展农村宅基地建房“四到场”监管和验收工作。 3.做好宅基地和建房审批资料整理和报送工作。 4.开展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等工作。 5.负责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廉租房保障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民政局	<p>县住房城乡建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申请人家庭住房状况。 2.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转县民政局。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公示。 4.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不符合条件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受理申诉。 5.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6.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情况，及时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 7.依法处理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行为。 <p>县民政局：对申请人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县住房城乡建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廉租住房保障家庭申请。 2.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住房城乡建委。 3.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 4.对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每年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县住房城乡建委。
63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市场监管局	<p>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的规划与用地审查，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p> <p>县住房城乡建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审查，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2.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p>县市场监管局：做好特种设备检验登记，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 2.受理业主申请、组织公示、异议调解等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督促隐患整改。 4.应业主单位邀请参加竣工投用前的现场验核，做好验核记录，发现与施工图内容不符的，移交有关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	县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城市危旧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城市建设项目策划包装储备。 2.负责制定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策划包装项目储备，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3.负责城镇建设项目超长期国债申报，制定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等，策划包装储备项目。	1.报送项目策划包装需求。 2.开展辖区水电气讯等基础设施建设。 3.协调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65	三峡库区高切坡管理	县水利局	1.牵头编制三峡库区高切坡监测预警实施方案。 2.负责指导高切坡责任单位开展三峡库区高切坡专业监测、治理维护和群测群防工作。 3.负责指导高切坡责任单位开展监测人员技术培训。 4.负责指导高切坡责任单位开展高切坡安全隐患处置。	1.协助编制三峡库区高切坡监测预警实施方案。 2.协助高切坡责任单位开展三峡库区高切坡专业监测、治理维护和群测群防工作。 3.协助高切坡责任单位开展监测人员技术培训。 4.协助高切坡责任单位开展高切坡安全隐患处置。
66	游商游贩违规占道经营管控	县住房城乡建委	1.牵头开展游商游贩违规占道经营宣传、引导。 2.负责临时摊位的规划、审批。 3.开展游商游贩违规占道经营集中专项整治。 4.负责对游商游贩违规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游商游贩违规占道经营宣传、引导。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逻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上报。 3.协助县城管执法支队开展集中专项整治。
67	废弃食用油脂回收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依法确定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处置单位。 2.负责办理确定的废弃食用油脂收运许可。 3.负责牵头完善废弃食用油脂产生申报制度、联单管理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并协同相关部门共同督促落实。 4.统筹废弃食用油脂的产生、收运、处置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安全运行管理。 5.负责联系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单位与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协议。 6.负责废弃食用油脂管理普法宣传。	1.开展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宣传。 2.开展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1.负责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测绘、实施方案及预算编制。 2.组织项目招标、实施、验收及相关中介服务单位管理。 3.负责项目实施后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办理。 4.负责新增耕地指标后期核定，指标入库等工作。	1.负责农村土地整治项目选址、申报。 2.开展实施过程中的涉农纠纷调处。 3.做好实施后项目区耕地后期管护利用工作。
69	物业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委	1.指导和监督乡镇（街道）开展调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2.监督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3.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开展物业服务质量和监督检查，建立物业管理诚信档案并接受查询。 4.宣传物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定期开展物业管理业务培训。	1.协助调处物业管理纠纷。 2.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的移交、接管。
70	负责已征收未利用闲置土地管理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1.对已征收未利用闲置土地进行调查、认定，根据规划，提出地块近期使用意向，有效使用土地。 县住房城乡建委： 1.对非法占用已征收未利用闲置土地进行调查、查处，收回非法侵占的土地或进行城市绿化建设。 2.对非法侵占修建建筑物的进行拆除。	1.配合主管部门对闲置地块进行调查、认定以及闲置地块处置方案的实施。 2.制止开荒种地，劝导栽种庄稼的自行处理。 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
71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1.负责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前期测绘，实施方案及预算编制。 2.负责项目立项工作。 3.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工程施工并组织项目验收。 4.负责项目中介技术服务单位管理。 5.完成项目后期核定。 6.向市级提交地票交易申请，对已完成交易的项目指导乡镇（街道）完善拨付申请资料。 7.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地票价款拨付。	1.负责农户申请受理、项目申报。 2.负责组织施工招标，做好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 3.负责农户补偿面积核定及信访调处化解等工作。 4.做好复垦地块的后期管护与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建筑垃圾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交通运输委 县农业农村委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p>县住房城乡建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城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及执法工作。 负责所属领域建筑垃圾管理及监管执法工作。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建设管理。 <p>县交通运输委、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县水利局：负责所属领域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p>	开展日常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七、文化旅游（5项）

73	惠民电影放映与送戏下乡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旅游委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监督本地惠民电影公益放映工程的实施。 制定本地惠民电影公益放映工程工作方案，制定下发年度放映计划。 落实本地公益放映、中小学电影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 <p>县文化旅游委：负责“送戏下乡”演出活动的统筹协调和具体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活动地点选址、用电协调、活动报批、人员报备、资料准备、路线规划等工作。 组织人员现场配合参与。
74	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文化旅游委 县住房城乡建委	<p>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建筑的认定、挖掘、研究、保护和利用工作。</p> <p>县文化旅游委：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风貌区范围内的文物保护与管理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委：承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村镇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协助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申报。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及文物保护单位巡查。 协助完成保护规划编制、自评估等相关资料收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文物普查	县文化旅游委	1.制定文物普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普查工作，并对新上报文物进行实地核查。	1.摸查辖区内文物，并上报新发现文物。 2.核对文物信息，明确文物点所在地及调查路线。
76	旅游品牌规划建设	县文化旅游委	1.组织拟订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规划，指导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的编制。 2.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全季乡村文化旅游特色活动。 3.牵头全县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旅游品牌旅游标准化建设，对品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管理。	1.配合开展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2.配合上级开展文化旅游活动，提供场地、人员组织等方面的支持。 3.推动有条件的旅游资源、配套服务设施进行品牌化打造，积极开展品牌创建工作。
77	文艺作品挖掘出版及文艺采风创作	县委宣传部(县文联)	县委宣传部(县文联)： 1.负责对所属各文艺家协会的联络、协调、服务和管理工作，团结全县文学艺术家和文艺工作者。 2.着力拓宽创作渠道，强化文艺人才队伍建设。 3.加强文艺界与社会各界的联系，组织文艺采风活动，推出文艺作品。 4.创建文艺创作基地。	1.配合文艺作品挖掘。 2.开展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3.协助上级部门创建文艺创作基地。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避雷装置排查	承接部门：县气象局 工作方式：完成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二、民生服务（15项）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取消乡镇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的职责。 2.乡镇应当配合做好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5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收回乡镇地名命名工作，调整为乡镇地名命名建议。 2.由民政局委托地名命名调查，提供相应资金。
6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民政局负责监管清理不规范命名以及处罚，乡镇负责陪同和提出建议。
7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由民政局组建地名核查小组，实地开展专业数据核查工作。 2.由民政局提供核查相关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屠宰检疫	<p>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对屠宰场的审查、日常监管等。 2.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生猪屠宰活动，打击非法屠宰行为。 3.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合法屠宰的认识。 4.定期对生猪屠宰厂（场）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
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p>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乡镇应该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工作。 2.取消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审计考核指标。
1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p>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 2.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规范提供婴幼儿家庭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和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3.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妇幼健康咨询、诊疗服务。
1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制定托育机构管理制度。 2.牵头对托育机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p>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对托育机构的审批、建设、运行、管理开展指导服务、监督检查。</p>
1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p>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审核。 2.与相关部门数据进行比对，如公安户籍、民政婚姻登记等数据，确保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对有疑问的申报对象进行复查，必要时重新调查核实。 3.对拟确认的扶助对象名单在乡镇、村（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为每个扶助对象建立专门的档案，将申报材料、调查记录、审核意见等资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管理和查询。
1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p>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p> <p>1.对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审核。 2.与相关部门数据进行比对，如公安户籍、民政婚姻登记等数据，确保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对有疑问的申报对象进行复查，必要时重新调查核实。 3.对拟确认的扶助对象名单在乡镇、村（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4.为每个扶助对象建立专门的档案，将申报材料、调查记录、审核意见等资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管理和查询。</p>
14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p>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p> <p>1.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年度方案。 2.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p>
1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p>承接部门：县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p> <p>1.政策宣传与咨询，解答灵活就业人员对政策及申请流程的疑问。 2.申请受理，在县政务服务中心或指定地点，设立专门的社保补贴申请受理窗口。 3.公示与确认，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在县政府官网、政务公开栏、社区公告栏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县财政部门根据县人社部门确认的社保补贴名单和金额，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县人社部门设立的社保补贴资金专户，由人社局进行资金发放。</p>
16	工伤认定调查	<p>承接部门：县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p> <p>1.在规定工作日内，对工伤认定申请进行审核。 2.根据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分析案件的重点、疑点和难点，如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伤害程度等关键信息是否明确。根据分析结果，制定详细的调查计划，明确调查的目的、范围、方法、步骤以及人员分工等内容。</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p>3.通过多种方式调查核实事故伤害情况。</p> <p>4.法律情形判断。</p> <p>5.撰写调查报告。</p> <p>6.沟通协调与反馈。</p>
17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p>承接部门：县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p> <p>1.在高校毕业生毕业季，接收应届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等材料前来报到登记，登记信息时对生源地等相关信息进行初步核对。</p> <p>2.对于已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沟通联系，核实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填写的生源信息与报到登记信息是否一致，确保生源信息在就业环节的准确性。</p> <p>3.建立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库，将报到登记的生源信息录入数据库，与教育部门提供的生源信息以及上级人社部门下发的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及时发现并纠正信息偏差。</p> <p>4.将生源信息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需要更新的信息及时反馈给学校、毕业生本人或相关部门，督促其进行更正和完善。</p>

三、平安法治（53项）

18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p>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p> <p>1.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表，并提供必要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p> <p>2.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并审核其申请资格。审核通过后启动查询程序检索申请人的犯罪记录信息。</p> <p>3.在确认申请人无犯罪记录后，按照规定的格式出具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p>
19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以及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p> <p>1.派执法队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p> <p>2.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p> <p>3.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p>
2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经济信息委 工作方式：</p> <p>1.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督。</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联系燃气公司专业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做好违法行为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3.对相关行政处罚案件开展审查。 4.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21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对公共收益进行入账管理的监督工作。 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并进行相关物业管理的知识技能培训。
2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为，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并处置。 2.加强对施工工地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23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落实日常监管与宣传，定期对辖区内的宠物诊疗机构、养殖场、社区等场所进行巡查，查看犬只的免疫记录和免疫标识，检查犬只是否按规定接种狂犬疫苗。通过多种渠道向养犬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养犬人定期为犬只接种狂犬疫苗的重要性和法律责任。 2.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饲养犬只未按规定定期接种狂犬疫苗的行为后，进行现场检查，收集相关证据，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依法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 4.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对已处理的案件进行跟踪复查，检查当事人是否按要求完成整改，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24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依法立案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联合公安、市场监督等部门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合执法。
2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申请人提出申请后由应急管理局派人到现场核查。
26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依法立案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3.联合公安、市场监督等部门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合执法。
2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常态化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乡镇检查移送等方式，发现属于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依法开展法规宣传培训。 3.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指导。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常态化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乡镇检查移送等方式，发现属于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依法开展法规宣传培训。 3.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指导。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常态化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乡镇检查移送等方式，发现属于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依法开展法规宣传培训。 3.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1.通过常态化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乡镇检查移送等方式，发现属于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依法开展法规宣传培训。 3.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指导。</p>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1.通过常态化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乡镇检查移送等方式，发现属于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依法开展法规宣传培训。 3.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指导。</p>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1.通过常态化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乡镇检查移送等方式，发现属于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依法开展法规宣传培训。 3.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指导。</p>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1.通过常态化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乡镇检查移送等方式，发现属于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依法开展法规宣传培训。 3.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指导。</p>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1.通过常态化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乡镇检查移送等方式，发现属于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依法开展法规宣传培训。 3.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指导。</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1.通过常态化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乡镇检查移送等方式，发现属于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依法开展法规宣传培训。 3.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指导。</p>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1.通过常态化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乡镇检查移送等方式，发现属于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依法开展法规宣传培训。 3.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指导。</p>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有关安全培训要求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1.通过常态化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乡镇检查移送等方式，发现属于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依法开展法规宣传培训。 3.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指导。</p>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1.通过常态化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乡镇检查移送等方式，发现属于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依法开展法规宣传培训。 3.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指导。</p>
39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1.通过常态化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乡镇检查移送等方式，发现属于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依法开展法规宣传培训。 3.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指导。</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1.通过常态化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乡镇检查移送等方式，发现属于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依法开展法规宣传培训。 3.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指导。</p>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1.通过常态化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乡镇检查移送等方式，发现属于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依法开展法规宣传培训。 3.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指导。</p>
42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1.通过常态化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乡镇检查移送等方式，发现属于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依法开展法规宣传培训。 3.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指导。</p>
43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第二项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1.通过常态化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乡镇检查移送等方式，发现属于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依法开展法规宣传培训。 3.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指导。</p>
44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p>1.牵头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开展关于药品的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p>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p> <p>5.负责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评价工作。</p> <p>6.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组织开展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7.对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做好相关应急处置。</p> <p>8.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药品安全监管工作。</p>
45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p>1.开展常态化电梯安全的监督检查管理。 2.对存在电梯安全隐患的相关单位和企业，要求立即整改。 3.依法查处电梯安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书。</p>
4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p>1.牵头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3.对执法、巡查、特种设备从业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牵头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演练。 5.按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6.组织有关部门查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八大类特种设备在使用和管理规范等环节中存在的安全违法行为。 7.牵头统筹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p>
4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p> <p>1.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日常巡查。 2.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及时立案调查。 3.开展调查取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作出处罚决定。 5.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书。
48	对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开展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消防安全的常态化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单位和个人督促其落实整改。
49	对载客进燃气充装站充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对载客进燃气充装站充气的行为进行教育和引导。
50	对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对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的行为进行教育和引导。
5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协调选址建设微型消防站。 2.配备相关消防设施设备、人员等。
52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交巡警大队 工作方式： 1.负责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人力车、三轮车、畜力车的登记与领取牌证。 2.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3.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 4.牵头组织全县专项整治行动。
53	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堆放杂物、晾晒粮草、放牧、种植、从事集市贸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对群众举报、乡镇上报、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对违反《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对群众举报、乡镇上报、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 2.针对存在问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5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森林资源履行监督责任，定期进行检查督导。 2.发现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5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管职责，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p>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管职责，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p>
58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强化对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进入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p>
59	对在建筑物平街层外墙安装的空调、排气扇，其底部未高于人行道路面二米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对群众举报、乡镇上报、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 2.针对存在问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棚、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
60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对群众举报、乡镇上报、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对群众举报、乡镇上报、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 2.针对存在问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p>
62	对在道路上的通讯、邮政、电力、有线电视、公交客运、环境卫生等设施出现污损、残缺未及时清洗或修复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对群众举报、乡镇上报、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 2.针对存在问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对在道路上的通讯、邮政、电力、有线电视、公交客运、环境卫生等设施出现污损、残缺未及时清洗或修复的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p>
63	对在主、次干道建筑物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设置遮阳伞、篷盖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对群众举报、乡镇上报、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 2.针对存在问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棚、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p>
64	对在主、次干道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建筑物，设置遮阳伞或篷盖违反设置标准，并未保持整洁、美观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对群众举报、乡镇上报、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 2.针对存在问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在主、次干道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建筑物，设置遮阳伞或篷盖违反设置标准，并未保持整洁、美观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p>
65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除外）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对群众举报、乡镇上报、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进行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卡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对群众举报、乡镇上报、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对摊贩未对备案手续进行显著公示的进行处罚。</p>
67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对群众举报、乡镇上报、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乱吊挂的行为进行处罚。</p>
68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p>
6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p>
70	中央在渝企业、市属企业、县属企业的项目监管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等县级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中央在渝企业、市属企业、县属企业的项目进行全面监管。</p>

四、乡村振兴（3项）

7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前的现场查验和登记后的实地安全检验。 2.农机安全执法检查，对农机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农机安全普法宣传教育。 4.农机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的事故现场勘查及调查处理。</p>
72	“小额信贷”“渝快助农贷”推广工作	<p>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取消“小额信贷”“渝快助农贷”推广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监督检查与责任落实。负责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对县内的小型水库进行安全运行监督检查。 2.组织防汛工作。组织、监督和指导小型水库的防汛工作，确保防汛“三个责任人”的到位和履职。</p>
五、生态环保（5项）		
74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p>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p>
7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p>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提出、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p>
7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宣传。 2.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业务培训。 3.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检查指导。 4.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管理隐患的督促整改。</p>
77	公益林管护	<p>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公益林管护工作。</p>
7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p>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工作。</p>
六、城乡建设（12项）		
79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p>承接部门：县经济信息委、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土地征收征用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8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83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核实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
84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85	房屋安全评估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房屋安全评估鉴定。
8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7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8	重点项目施工建设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查处。
89	城区未移交公厕管理（移民等项目新建）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由环卫所统一管理公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储备管护主体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七、文化和旅游（2项）		
91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1.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 2.建立、健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处理旅游投诉的工作机制。
92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1.加强社区、行政村健身活动站点布局建设。 2.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下沉社区、行政村组织健身赛事活动。